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黃新傑即浚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浚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浚洸光學公司）之清算人，前業已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茲因聲請人業已向本院聲報浚洸光學公司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請求指定聲請人為浚洸光學公司之簿冊保管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於民國113年8月5日向本院聲報浚洸光學公司清算完結，且提出相關書證，由本院113年度司字第141號事件審查中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字第141號事件卷宗後，上開聲報清算完結事件尚未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是以，浚洸光學公司清算既未完結，聲請人聲請指定其為浚洸光學公司簿冊之管理人，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請待上開聲報清算完結事件准予備查後，再檢附相關證明另行聲請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陳佩瑩